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09年2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處5樓閱卷室

主席：鄭處長瑞成

紀錄：胡月鳳

出(列)席人員：崔培均 邱美珠 朱宜寧 張傑謙
張英慧 黃麗君 鄭麗淑 廖美純
陳麗美 藍己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所提報已到期之6件列管案件一節，其中第4案、第6案解除列管；另第1案、第2案及第5案仍分別請相關科室掌握時效積極辦理。至第3案：「109年度已編列的公務預算，請會同地政局檢視：是否有可移由抵費地基金支應的項目」部分，仍繼續列管，請公務預算科與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再函請各機關(基金)詳加檢視109年度法定預算與109年度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之計畫經費，有無可由抵費地基金支應之項目，如有必要再陳請府層級長官主持召開會議討論；至各機關(基金)110年度概算部分，併請將運用抵費地基金相關檢核表件等列入概(預)算編製相關規定予以規範，俾利各機關(基金)遵循辦理。

肆、各科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有關本府本(109)年度獲配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3項一般性補助款，薛秘書長預訂於本年2月6日召開研商本府提報中央受考核計畫項目一節，請公務預算科備妥提案資料，並就本府各受考核機關所提報之計畫項目內容及其後續辦理情形，適時向薛秘書長妥為說明，避免後續因各受考核機關執行進度落後，致影響本府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與獲配之補助款額度。
- 二、有關本年2月4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預算要精實管理，預算籌編審查機制若要一次到位，應將公帑視為自己私人財產，請研考會精進預算執行績效評估制度，主計處針對108年各局處預算執行率及109年預算經議會審議後之刪減比率及刪減數提出報告」一節，請公務預算科、事業及特別預算科與會計及決算科妥為準備相關資料，並切實掌握期程積極辦理。
- 三、有關市長多次於相關會議提及，本府各局處預算編列務必確實，改善慣性思維，進行精實管理，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一節，請公務預算科與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加強宣導各機關(基金)應切實檢討預算編列之方式及應衡酌預算執行能力等核實編列概(預)算。
- 四、有關為使本市能如期如質於110年1月1日正式實施新會計規制，本處業針對各項應辦事項規劃相關作業期程一節，請會計及決算科就規劃之重要作業項目指定PM，俾利掌握各項作業之辦理進度；另請會計及決算科依既定

時程推動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2.0)之「新普通會計系統」試辦作業，期間如有遭遇困難或問題，請適時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反映並尋求協助。

陸、臨時動議：

- 一、有關秘書室提醒，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電子郵件(e-mail)通知「臺北市政府108年管理面項指標數據彙整」資料，其中本處108年線上簽核比率為82.60%，雖高於本府108年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實施計畫之目標值78.55%，惟為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排名倒數第2名，加以本處109年度上開目標值為84.60%，爰請各科室同仁務必配合創簽稿公文及紙本來文採線上簽核方式辦理，倘須採紙本辦理者，則須敘明理由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積極配合辦理。
- 二、有關主任秘書轉達本府第192次主任秘書會報重要事項，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遵照辦理：
 - (1) 提報市議會公文、專案報告及工作報告等，應注意用語及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務求正確無誤。
 - (2) 收辦議員索資案件應即時登錄議會案件管理系統，確實上傳附件，回復內容更應注意正確性，倘涉及其他局處議題，請謹慎研析回復內容，加強局處間橫向聯繫，掌握其他局處的答復內容，以確保提供資料之一致性。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